

## 提升財產管理系統使用權限同意書

擬同意提升本系（組）組員之財產管理系統使用  
權限，由個人權限提升為單位管理人權限，俾利本系（組）進行  
各項財產、非消耗品、無形資產及物品之財物管理作業。

此致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

申請單位：

主管核章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